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許煌易

被告 王怡敦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永康辦公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及附表編號1、2所示餘欠本金，按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450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9,428元，及自96年1月19日起至96年2月4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2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
02 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450元，及自95年12月31日起
03 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及自
04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9,428元，及自96年1月19日起至96
06 年2月4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2
07 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
08 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9 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
10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0月30日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與
12 原告約定自原告核准日起，於原告所提供50,000元額度內動
13 用，額度動用期間1年；被告同意每月21日支付原告上個月
14 21日至本月20日之帳戶管理費即利息，其計價方式係按動用
15 之月平均餘額的百分之1.65（即年利率百分之19.8）計收；
16 被告得隨時透過指定之管道動用萬利週轉金額度，並得隨時
17 以存入指定帳戶方式，償還動用款項及相關費用，惟倘有任
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視為全部
19 到期。被告不依約付款，原告主張依上開約定視為全部到
20 期，被告尚有本金48,450元，及自95年12月31日起之利息未
21 清償。被告另於93年7月21日簽訂個人循環性信用貸款之富
22 邦發現金卡申請書，兩造約定原告核准額度80,000元，借款
23 期間自核准日起1年，借款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18.25固定計
24 算，按日計息；還款方式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每
25 期應繳之最低繳款金額以借款金額推估如約定書之還款對照
26 表，但如有延滯或動用次數過高情況時，則以原告計算之應
27 繳足各項應繳費用為最低還款金額；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
28 務，如有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金，或拒絕承
29 兌、付款時，視為全部到期；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後，被
30 告同意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
31 利息。被告遲延履行，累計至96年1月18日止積欠本金

01 79,428元及其利息未給付，原告主張依上開約定視為全部到
02 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為現金卡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
03 之15，故自104年9月1日起，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
04 延利息。爰依萬利週轉金契約及現金卡契約請求清償等語，
05 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

06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萬利週轉金調高額度申請
16 書、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
17 現金卡交易明細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客戶存記錄單、
18 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上
19 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屬有據。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張韶恬

29 附表

編號	產 品	餘欠本金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年 利 率

(續上頁)

01

1	萬利週轉金	48,450元	95年12月31日至 110年7月19日	19.80%
			110年7月20日至 清償日	16%
2	富邦發現金卡	79,428元	96年1月19日至 96年2月4日	18.25%
			96年2月5日至 104年8月31日	20%
			104年9月1日至 清償日	15%
合計		127,878元		